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1〕59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南海区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我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城镇燃气使用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商务局佛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我市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知》(佛建〔2021〕53号)有关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在全区范围内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区住建水利局联合区经促局、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南海区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区住建水利局,姚冰,86320705;区经促局,孙泳斌,86337489;区应急管理局,吕晓婷,86293611;区市场监管局,金鑫,86284234)

南海区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我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城镇燃气使用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在全区范围内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餐饮等行业燃气风险排查和管控，以加强《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安全宣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餐饮企业等单位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对餐饮企业等单位用气安全的检查和指导，强化政府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推动餐饮等行业用气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和使用，确保有效，切实预防燃气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前，全区范围内使用管道天然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行业用气场所，落实如下目标：

（一）加快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每家用气单位的法定义务，是落实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通信+”安装模式，督促指导属地餐饮等行业用气场所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报警装置的选型和安装使用应符合《GB/T34004-2017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和《CJJT146-2011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2021年底全区餐饮等行业用气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安装到位并按要求落实维护保养，保证有效使用。

（二）做好餐饮等行业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维护、更新。鼓励燃气经营企业联合资质单位向燃气用户提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维护、定检等有偿服务，并签订协议。各镇（街道）要督促餐饮企业等单位用户安装使用合格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含连接管、减压阀等）和燃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各镇（街道）经促、燃气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合开展检查，督促餐饮企业等单位用户使用合格产品、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三）加快实施燃气安全智能化监管。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和二维码系统，发

挥燃气泄漏报警信息推送和隐患处置等功能，实现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燃气安全实时监控、报警信息远程传送，确保燃气泄露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各镇（街道）要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三化”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供应站，提高企业智能化、信息化和科技化水平，加强安全监管，提升企业本质。

三、工作职责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是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人，对用气安全负全面责任。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按要求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标定及更新，确保有效使用；开展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档案，配合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用户安全意识；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用户入户安检、安全用气指导等责任，将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纳入入户安检内容，立即对已供气的餐饮燃气用户开展自查自纠。对到期未安装、安装不合格或存在故障拒不整改的餐饮等用气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用户停止供气，并向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燃气企业不得对其供气。

（二）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镇（街道）要加强对餐饮企业

等用气单位燃气使用安全工作领导，统筹规划，重点推进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日常巡查检查，不定期抽查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燃气设备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情况，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督促燃气公司指导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督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予以停气。

2. 区经济促进局：配合各镇（街道）督促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装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产品的监管；督促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深入排查气瓶安全隐患，加强气瓶溯源管理；提供餐饮注册企业信息。

4.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镇（街道）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消除一批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排查属地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建立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用气信息台账，督促餐饮企业与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加强对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安全巡查。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镇（街道）于11月30日前建立辖区内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用气台账，并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提供供气用气单位名单，市场监管部门要于11月30日前提供餐饮场所名单；各镇（街道）结合上述用户名单，全面摸清辖区内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情况（详见附件1）。

（二）具体实施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镇（街道）在全面摸排的同时，应向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发放《关于落实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告》（详见附件2），向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贯宣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督促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予以维护保养，确保安全使用。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可委托供气企业提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维护、定检等有偿服务。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若拒绝安装或不落实隐患整改的，可提交有关部门执法。同时，各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应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停止供气，相关情况汇总后抄送区住建水利局。各镇（街道）要确保在限期内

完成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用气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和使用，并整理相关台账（详见附件 3）。各镇（街道）可根据所辖区域内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情况，适时组织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开展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选型、安装、使用等安全培训。

（三）打击整治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从审批、监管、执法等方面入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工作职责，深入排查整治辖区内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用气场所未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为，按照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区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开展执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工作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城市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强化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督促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管理，限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规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加速燃

气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化，建立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检查指导。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开展联合检查督查，联合执法，及时分享好的做法，建立餐饮企业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月报制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对于在相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于工作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要严格进行追责。

附件：1. 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明细表

2.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告

3. 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情况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
报警装置的通告

南海区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精神，进一步规范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使用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南海区落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相关事项予以通告，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范围内使用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必须落实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二、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是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人，对用气安全负全面责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每家用气单位的法定义务，是落实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各用气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同时，按要求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标定及更新，确保有效使用，并开展本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

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选型和安装使用应符合《GB/T 34004-2017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和《CJJ/T 146-201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燃气报警系统除了具备报警功能外，还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至燃气经营企业监测管理平台，同时将信息推送给燃气用户。

四、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可委托供气企业提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维护、定检等有偿服务。

五、全区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装置等工作的联合执法专项工作，对未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用气单位及其负责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应选择我区合法正规的燃气经营企业（详见下表）提供供气服务，并抓紧落实“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装置，保障其正常使用”工作，切实践行用气主体责任，避免违法受罚。

| 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名称 | 服务电话 |
|-------------------|----------|
|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81234111 |
| 佛山市南海佳瑞能源有限公司 | 86398888 |
| 佛山市南海区南官燃气有限公司 | 85803333 |
| 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 | 86445566 |
|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82833333 |
| 喜威（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96917 |
| 佛山市嘉和兴冠顺燃气有限公司 | 86780015 |
| 佛山市南海中胜石油气有限公司 | 86897820 |
| 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 | 86916524 |
| 佛山市南海区宏达石油液化气企业公司 | 85667333 |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3

餐饮等行业用气单位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情况表

| 填报单位: | | | | | |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用气单位名称 | 用气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气形式 | 是否安装燃气报警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备注: 1. 地址统一格式为: “XX 区 XX 镇” 开头; 2. 供气形式分为: 管道供气、瓶组供气、单瓶供气。

